

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

105年4月27日104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年5月5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、三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，由教授兼任者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如由副教授兼任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前任系主任期滿卸任並間隔一任後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以學期計算之，於學期中擔任者，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，由全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獲得過半數同意票時始得連任，並簽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應公告徵求人選，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，專任副教授以上得登記列為候選人。若無系主任候選人，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列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非本系教授，經全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，供本系教師參考。
- 四、系主任為非本校教師時，須由本系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方式如下：

召開系務會議，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三人，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本系選舉資格教師或系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